系　所　別			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航空工程組
所 組 代 碼			515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2 備取:6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) 三、名次證明書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) 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建議各1000字以內，不拘格式) 五、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、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、或業界實習經驗等，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。 六、推薦函（至少一封，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，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；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。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三、歷年成績單中如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，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（英文科目可免附）。此為參考用，若無則可免。 四、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準；如歷年成績單中已載明名次者，則無須另行繳交名次證明書。 五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2733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me.ntu.edu.tw/home.jsp?lang=tw